联合国 A/60/PV.34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四次全体会议

2005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埃利亚松先生 ..... (瑞典)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11（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开始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以接替将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的那些成员。即将卸任的十八个成员如下：阿塞拜疆、贝宁、刚果、古巴、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土耳其。

2006 年 1 月 1 日后，以下国家仍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加拿大、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刚果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立陶宛、毛里求斯、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因此，不应在选票上填写这 36 个国家的国名。

根据 1971 年 12 月 20 日大会第 2847（XXVI）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 2006 年 1 月 1 日后仍为经社理事会成员的国家数目，应按照以下模式选举十八个成员：五个来自非洲国家集团，三个来自亚洲国家集团，一个来自东欧国家集团，四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还有五个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选票体现这一模式。

我谨通知大会，在不超过应填补席位数目的情况下，获得最多票数且获得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三分之二多数票的候选国将被宣布当选。在对剩余的一个席位出现票数相同时，将进行专门的限制性投票，其候选国仅限于获得相同票数的国家。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且不采用提名办法。

关于各区域集团的候选资格，秘书处已被告知如下。关于非洲国家的五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五个候选国：安哥拉、贝宁、几内亚比绍、马达加斯加和毛里塔尼亚。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5-55523 (C)

关于亚洲国家的三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三个候选国：日本、沙特阿拉伯和斯里兰卡。

关于东欧国家的一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捷克共和国。

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四个空缺席位，有五个候选国：古巴、圭亚那、海地、巴拉圭和乌拉圭。

关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五个空缺席位，该集团已认可五个候选国：奥地利、法国、德国、西班牙和土耳其。

根据议事规则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我们现在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开始进行选举。

在我们开始投票程序之前，我谨提醒成员们，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八十八条的规定，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我谨请代表们在选举进行时一如既往地给予合作。

我也要提醒成员们，在表决期间，会议室里应停止一切竞选活动。这尤其意味着，一旦选举开始进行，就不得在会议室里分发竞选材料。也请代表们不要离开自己的座位，以便表决程序有秩序地进行。我预先感谢成员们的合作。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

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代表们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选票上填写他们希望选举的国家的国名。

如果选票上出现有关区域的国名数目超过了分配给该区域的席位数目，则该选票将被宣布无效。如果选票上出现不属于该区域的会员国的国名，则将不予以计算。

应主席邀请，隆多尼奥先生（哥伦比亚）、凯基拉女士（芬兰）、科拉尔女士（匈牙利）、Kyaw Moe Tun 先生（缅甸）、Lee Jang-keun 先生（大韩民国）和基钦先生（津巴布韦）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上午 10 时 40 分会议暂停，下午 12 时 35 分复会。

主席（以法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非洲国家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9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多数：	126
所得票数：	
安哥拉	186
马达加斯加	184
贝宁	183
毛里塔尼亚	181
几内亚比绍	180

B 组——亚洲国家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1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7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多数：	125
所得票数：	
沙特阿拉伯	182
日本	180

斯里兰卡 180

缅甸 1

C 组——东欧国家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3

有效票数： 186

弃权票数： 12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74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多数： 116

所得票数：

捷克共和国 173

阿塞拜疆 1

D 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多数： 126

所得票数：

巴拉圭 160

圭亚那 158

古巴 154

海地 138

乌拉圭 121

尼加拉瓜 1

格林纳达 1

E 组——西欧和其他国家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1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5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3

出席并参加表决会员国法定多数： 122

所得票数：

奥地利 175

法国 175

德国 174

西班牙 173

土耳其 172

爱尔兰 4

希腊 1

澳大利亚 1

下列国家获得了法定三分之二多数票，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三年：安哥拉、奥地利、贝宁、古巴、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日本、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土耳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祝贺这些国家当选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我也感谢各位计票员为选举提供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11 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0 分散会